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BUY

東方甄選

EAST BUY HOLDING LIMITED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北京總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東三街2號南樓18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所載將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股東於2023年3月9日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計劃」)的條款，向俞敏洪先生(「俞先生」)授出1,500,000股股份獎勵，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的授出函件；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俞先生除外)採取一切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上文(a)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或生效或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根據2023年計劃的條款，向孫東旭先生(「孫先生」)授出3,000,000股股份獎勵，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的授出函件；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孫先生除外)採取一切相關的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的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作出其可能認為就上文(a)擬進行交易的實施及／或生效或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有關建議授出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東方甄選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俞敏洪先生

香港，2023年5月17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所有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6. 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全體股東。
7. 於本通告中，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執行董事孫東旭先生及尹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俞敏洪先生及孫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哲瑩先生、董瑞豹先生及鄺偉信先生。